

市环批复（2026）78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安博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博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西安博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阎良区西安百跃羊乳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40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6.5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省、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并选用环保达标油品，确保其污染治理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轻扬尘污染影响；落实属地管控要求，确保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排放。运营期项目产生恶臭气体的构筑物均应加盖密封，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车辆及机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及服务范围内收纳的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1A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要求后排入清河；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办法》要求，及时办理入河排污口扩增手续，未经批准前，严禁本项目通过该排污口排放污水。

（三）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空间布局，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场界

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运营期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设备均应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使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要求，其他厂界满足2类要求，敏感点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处置、储存全过程管理，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和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落实报告书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废填料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栅渣及污泥经处理含水率达标后，交由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强化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全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按要求对各重点防渗区采取三防处理；加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杜绝可能出现的污水（液）通过各种渠道外渗到土壤、地下水环境，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使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低。

（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按要求规范排污（河）口建设并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上

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6 年 6 月 8 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陕西华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